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就合共73,4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703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8,500,000股約3.97倍。因此，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已分配予1,703名承配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8,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等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166,5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47倍，而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219名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6,5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2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0手股份或少於10手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3.2%。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

售項下0.1%國際發售股份。合共2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股份或少於五手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2.8%。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0.09%。合共六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7%。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0.007%國際發售股份。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項下的披露規定，在166,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中，合共9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0.54%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12%)已獲分配予國際配售項下的分銷商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由其保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項下的披露規定，在166,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中，合共29,6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17.78%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已獲分配予本公司其中一名基礎投資者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另一方面，合共1,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0.6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14%)已透過國際配售項下的分銷商民信證券有限公司分配予其他承配人。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及民信證券有限公司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被視為關連客戶。

基礎投資者

-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基礎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已認購44,4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26.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等於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向基礎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並無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將被禁止出售其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有關基礎投資者背景及基礎投資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
-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且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分配予(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所述之任何人士或組別人士；(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所述之任何人士或組別人士；或(iv)前述人士之任何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將不會就補足超額分配作出任何借股安排。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3691-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內，在本公佈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所有分行地址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或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立即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相關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由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其於**網上白表**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將為8469。
-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97.8百萬港元或約89%將用於擴展本公司之保理營運；
- 約33.5百萬港元或約10%將用於償還一間財務機構提供的部分尚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
- 約3.3百萬港元或約1%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網上保理平台及升級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

有關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73,4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703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8,500,000股約3.97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73,4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1,703份有效申請中：

- 1,699份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2.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61,4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9,250,000股約6.64倍；及
- 四份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2.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9,250,000股約1.30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成為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9,25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輕微超額認購，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補回機制。已分配予1,703名承配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8,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國際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等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166,5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47倍，而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219名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6,5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2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0手股份或少於10手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3.2%。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0.1%國際發售股份。合共2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股份或少於五手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2.8%。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0.09%。合共六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7%。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0.007%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合共166,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219名所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國際配售項下 已獲分配的 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國際配售項下 已獲分配 的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項下 的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9,600,000	17.78%	16%	4%
前5名承配人	57,400,000	34.47%	31.03%	7.76%
前10名承配人	74,650,000	44.84%	40.35%	10.08%
前25五名承配人	101,086,000	60.71%	54.64%	13.66%

已獲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 及以下	28
10,001 至 20,000	1
20,001 至 100,000	45
100,001 至 500,000	65
500,001 至 1,000,000	57
1,000,001 至 5,000,000	17
5,000,001 及以上	6
總計	<u>219</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附註 1 項下的披露規定，在 166,50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中，合共 90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 0.54% 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0.12%）已獲分配予國際配售項下的分銷商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由其保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附註 1 及 2 項下的披露規定，在 166,50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中，合共 29,60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 17.78% 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已獲分配予本公司其中一名基礎投資者 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另一方面，合共 1,00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 0.60% 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0.14%）已透過國際配售項下的分銷商民信證券有限公司分配予其他承配人。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及民信證券有限公司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被視為關連客戶。

基礎投資者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基礎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已認購 44,40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發售

的國際發售股份26.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等於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向基礎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並無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將被禁止出售其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有關基礎投資者背景及基礎投資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認購國際發售 股份的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 發售的國際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29,600,000	17.78%	4%
明思投資有限公司	7,400,000	4.44%	1%
楊智恒先生	7,400,000	4.44%	1%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且概無國際配售股份已分配予(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所述之任何人士或組別人士；(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所述之任何人士

或組別人士；或(iv)前述人士之任何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不會就補足超額分配作出任何借股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	825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18	2,000股股份，另外118份申請中71份可獲額外2,000股股份	80.08%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000	70	2,000 股股份，另外 70 份申請中 65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64.29%
8,000	45	4,000 股股份，另外 45 份申請中 8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54.44%
10,000	81	4,000 股股份，另外 81 份申請中 21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45.19%
12,000	15	4,000 股股份，另外 15 份申請中 4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37.78%
14,000	17	4,000 股股份，另外 17 份申請中 5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32.77%
16,000	10	4,000 股股份，另外 10 份申請中 3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28.75%
18,000	15	4,000 股股份，另外 15 份申請中 6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26.67%
20,000	206	4,000 股股份，另外 206 份申請中 93 份可 獲額外 2,000 股股份	24.51%
30,000	37	4,000 股股份，另外 37 份申請中 32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19.10%
40,000	35	6,000 股股份，另外 35 份申請中 7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16.00%
50,000	29	6,000 股股份，另外 29 份申請中 15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14.07%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0,000	10	6,000 股股份，另外 10 份申請中 9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13.00%
70,000	9	8,000 股股份，另外 9 份申請中 2 份可獲額 外 2,000 股股份	12.06%
80,000	9	8,000 股股份，另外 9 份申請中 6 份可獲額 外 2,000 股股份	11.67%
90,000	4	10,000 股股份	11.11%
100,000	62	10,000 股股份，另外 62 份申請中 14 份可 獲額外 2,000 股股份	10.45%
200,000	63	18,000 股股份，另外 63 份申請中 57 份可 獲額外 2,000 股股份	9.90%
300,000	5	28,000 股股份，另外 5 份申請中 1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9.47%
400,000	8	34,000 股股份，另外 8 份申請中 7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8.94%
500,000	6	42,000 股股份	8.40%
600,000	5	50,000 股股份	8.33%
700,000	2	58,000 股股份	8.29%
800,000	1	66,000 股股份	8.25%
900,000	2	72,000 股股份，另外 2 份申請中 1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8.11%
1,000,000	7	80,000 股股份，另外 7 份申請中 2 份可獲 額外 2,000 股股份	8.06%
2,000,000	3	160,000 股股份	8.00%
	<u>1,699</u>		

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0	4	2,312,000股股份，另外4份申請中1份可獲額外2,000股股份	77.08%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18,5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0%。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166,5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9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供查閱：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 24 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3691-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內，在下文所載收款銀行所有分行地址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3樓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 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